



231012341417

正本

检测报告

SFJCBG250269-1

检测类别: 年度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川奇光电科技(扬州)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川奇光电科技(扬州)有限公司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13号
邮编: 225007
电话: 0514-87931613 传真: 0514-87931613

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。
- 三、送样委托分析，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四、废气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“ND”，并注明检出限值。
- 五、废水、地表水和地下水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“方法检出限”，并加标志“L”表示。
- 六、生活饮用水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。
- 七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九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十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川奇光电科技（扬州）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西路8号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、噪声		
检测目的	川奇光电科技（扬州）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		
采样人员	孙晓东、田君、卜磊、生金明		
采样日期	2025年03月20日	联系人	马晓明
分析日期	2025年03月20日、2025年03月23日	联系电话	0514-87192192
备注	1、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。 2、排放速率计算公式如下： 排放速率（kg/h）=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×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×10 ⁻⁶ 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限制范围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/	1.0mg/m ³
	排气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GB/T 16157-1996	只用：5.1.2 a) 热电偶温度计法	/
	排气流速		只用：7.3 b) S型皮托管法	/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/	/

三、检测仪器

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仪器型号	校准/检定有效期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SFJC-YQCS-04	ZR-3260D	2025年04月29日
电子天平	SFJC-WFTP-01	MS105	2025年07月09日
风速风向仪气象站/气象参数仪	SFJC-QXCSY-01	5500	2025年06月30日（风速） 2025年07月05日（气压） 2025年07月04日（温湿度）
多功能声级计	SFJC-DGNSJJ-07	AWA6228+	2025年05月17日
多功能声级计	SFJC-DGNSJJ-09	AWA5688	2025年07月04日
声校准器	SFJC-SJJ-01	AWA6221A	2025年07月28日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5年03月20日				参考标准	
测点位置		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2 (CUB I) 出口				/	
净化装置		二级活性炭吸附				/	
测点截面积 (m ²)		0.2750				/	
/	单位	检测参数				/	
排气温度	°C	23.7	23.8	23.5	23.7	/	
排气流速	m/s	8.9	9.0	9.0	9.0	/	
标干流量	m ³ /h	8045	8130	8134	8103	/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/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/	
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1.3	1.6	1.1	1.3	20
	排放速率	kg/h	1.05×10 ⁻²	1.30×10 ⁻²	8.95×10 ⁻³	1.08×10 ⁻²	1
备注	参考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中的排放限值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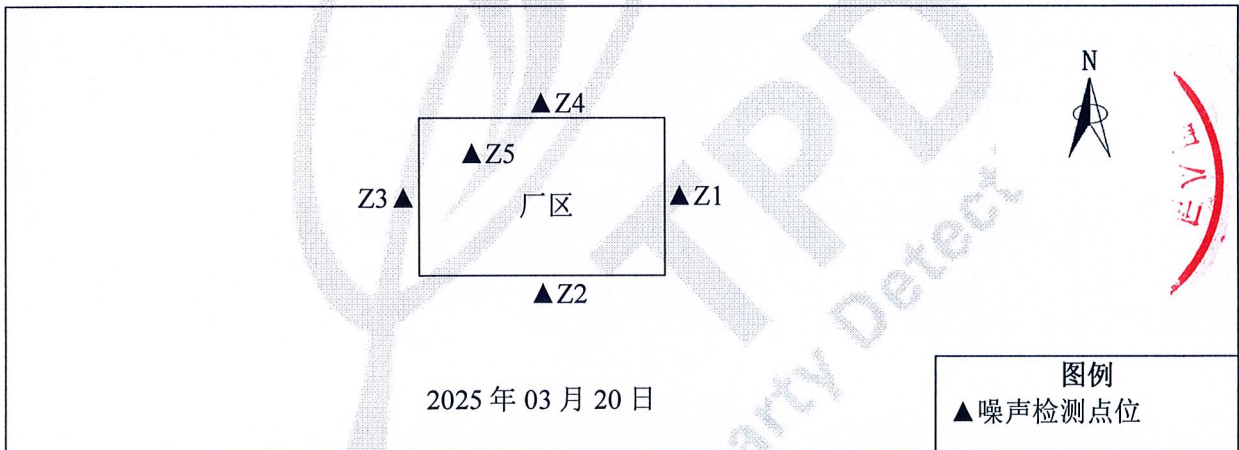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表 2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置	检测结果 (dB(A))		参考标准 (dB(A))
		昼间	夜间	
2025年03月 20日	Z1 东厂界外 1 米	56.4	46.8	昼间 65 夜间 55
	Z2 南厂界外 1 米	58.3	46.7	
	Z3 西厂界外 1 米	56.1	47.9	
	Z4 北厂界外 1 米	57.7	47.0	
	Z5 声源 (鼓风机)	76.8	/	/
备注	检测期间: 天气晴-多云, 南风, 风速 1.4~1.5m/s; 生产车间鼓风机开 2 台停 2 台; 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。			

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

----- 报告结束 -----

编制: 李磊

检测单位公章

审核: 徐伟签发: 颜杰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3 月 20 日

